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原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被告一：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 （五）诉讼标的：约 19023 万元
- （六）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 （七）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公司”）与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力公司”）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联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联投鼎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公司”）80%股权转让给武汉聚

力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 29947.264 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 50%按合同签订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一年内一并付清本息。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依约支付了 50%转让款，但至今未支付剩余 50%转让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020 年 11 月 16 日，联投集团公司以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被告武汉聚力公司支付至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4973.632 万元、利息 651.352992 万元及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 3398.43236 万元），并请求绿地武汉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尚未宣判。

二、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财富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财富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金财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